



# 热烈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二十周年!

## 耕耘十载树公信，励精图治大作为

聊城仲裁在全国仲裁机构排名中升至第25名

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二十周年之际,聊城仲裁委员会也迎来了十岁生日。十年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聊城仲裁委员会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已经成为聊城市经济纠纷调解的一支重要力量;十年间,聊城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2600余件,为聊城市经济发展、法制建设、社会管理作出了卓越贡献。

2005年8月12日,聊城仲裁委员会正式揭牌成立,成立以来聊城仲裁委始终以发展为首要任务,坚持“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是根本,融入市场经济是关键”的仲裁发展方针,大力推行仲裁法律制度,主动融入市场经济,延伸仲裁服务触角,拓宽仲裁服务领域。十年来,受理案件数量和标的额逐年增长,案件审理质量不断提高。截止到2015年上月底,共受理各类民事纠纷案件2658件,涉案标的额10.86亿元。仲裁所覆盖的领域由初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保险合同纠纷,逐步向工业、商业企业间的合同纠纷扩展。特别是近年来积极拓展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融纠纷中引进仲裁制度,收到良好的效果。

**十年累计受案2055件, 总标的额82557万元**

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聊城仲裁委迅速树立了公正、廉洁、勤勉、高效的良好形象。十年来,聊城仲裁委受案数量、标的额连年上升。2009年,华东片区仲裁论坛上,国务院法制办协调司司长卢云华着重表扬了聊城仲裁委这几年来所做的工作。2010年,聊城仲裁委更是迈入了全国百强仲裁委行列,列全国仲裁机构第90名。2013年受案标的额已突破亿元大关。2014年受案854件,标的额22924万元,全国仲裁机构排名一跃升至25名。聊城仲裁委每年的快速结案率达到半数以上,调解和解率2014年达到90.7%,自动履行率达到95%以上。

聊城仲裁委2005年受案41件,标的额642万元,调解和解率26.8%;2006年受案51件,标的额3043万元,调解和解率51%;2007年受案128件,标的额5882万元,调解和解率79.7%;2008年受案138件,标的额7121万元,调解和解率81.1%;2009年受案83件,标的额2471万元,调解和解率50.6%;2010年受案81件,标的额2084万元,调解和解率66.6%;2011年受案187件,标的额15780万元,调解和解率60.9%;2012年受案203件,标的额8868万元,调解和解率83.2%;2013年受案289件,标的额13742万元,调解和解率76.4%;2014年受案854件,标的额22924万元,调解和解率90.7%。以上十年累计受案2055件,总标的额82557万元。受案范围主要涵盖商品房买卖合同、保险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二手房买卖纠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并成功审理涉外、涉台商事案件。

聊城仲裁委员会以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仲裁办)为其常设机构。仲裁办由综合科、调解中心、仲裁一科、仲裁二科四个科室组成,专设仲裁庭、调解室及会议室等专门办公场所。全市范围内共设立分支机构9个,分别是在平分会、金融保险系统联络处、建设系统联络处、冠县联络处、莘县联络处、高唐联络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仲裁中心、工商仲裁院、房地产业仲裁中心。2011年7月,成立聊城市仲裁法学研究会。

聊城仲裁委员会目前有仲裁员216名。主要由律师、退休法官、高校教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等组成。仲裁员的专业领域遍及房地产、保险、金融、股票、证券等,可以审理各种复杂的民商事纠纷。

### 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仲裁工作队伍

机构建设是仲裁工作开展的基础。十年来,经过不懈努力,聊城仲裁委员会机构设置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作为聊城仲裁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由设立之初的四人增加到十二人,人员编制数也由起初的八人增加到十二人,并设立四个内部科室、五个科级职数。机构性质由原定逐步过渡到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改变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此举大大稳定了仲裁队伍,调动了仲裁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律师与仲裁发展座谈会



仲裁文化沙龙



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作法律讲座



县域仲裁工作积极开展

为提高聊城仲裁知名度,扩大宣传范围,方便当事人仲裁申请,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等特点,设立了若干不同行业的仲裁分支机构,由仲裁办统一对其进行指导、管理,分支机构采取成熟一个设立一个的方式,避免因盲目设立而造成资源的浪费和仲裁公信度的降低。目前,全市范围内共设立分支机构9个,分别是在平分会、金融保险系统联络处、建设系统联络处、冠县联络处、莘县联络处、高唐联络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仲裁中心、工商仲裁院、房地产业仲裁中心。

仲裁委员会成立之初,既是仲裁工作拓荒前进阶段,也是仲裁制度生成的时期。根据仲裁法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制定《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为了提高仲裁员的办案能力,仲裁委员会针对仲裁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借鉴同行经验,制定了《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仲裁员管理办法》和《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办案规范》,会同市物价局制定了《仲裁收费办法》。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仲裁委先后制定十余项配套制度和规范。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有力地提高了仲裁程序的规范化水平。正是由于上述制度的出台并得到严格遵守,使聊城仲裁在短期内树立了良好形象,防止了仲裁不公和仲裁腐败。至今,仲裁委没用接到一起关于仲裁腐败和枉法仲裁的举报。

在仲裁员的选聘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仲裁员的品行、专业水准、办案能力为选聘标准。注重仲裁庭庭组质量。在仲裁实践中考察培养优秀的仲裁人才。注重发挥专家的专业优势。

加强仲裁工作人员自身素质建设,努力

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仲裁工作队伍。为提高仲裁委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在仲裁委成立之初就确立了“每日一题,每周一课,每月一稿”学习制度,坚持不懈,风雨无阻。同时,采取“走出去”的方法,扩大学习交流。

### 率先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领域开展仲裁业务

做好立案咨询工作,体现仲裁为民的工作理念。在立案时,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认真审查,有不详尽之处细心为当事人讲解,根据仲裁规则规定立案期限为5天,但是坚持当天立案,当天送达申请人受理通知书等文书,真正体现聊城仲裁委“高效”的工作理念。

强化仲裁文书制作,树立仲裁权威。仲裁文书的制作直接体现了一个仲裁委的业务水平,也是一个仲裁委的生命线。为加强仲裁文书制作,多次对仲裁员、仲裁秘书进行培训,同时要求仲裁员制作仲裁裁决书做到全面、客观地反映当事人的主张、事实和理由,突出争议的焦点;全面反映证据材料、当事人的质证意见,阐述采信证据的理由,准确认定案件基本事实;在裁判理由要分析透彻,说理充分;裁决主文要具体、完整。

聊城仲裁委员会于2011年成立调解中心,旨在为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贡献应有的能量,更是寻求仲裁发展突破仲裁协议管辖桎梏的突破口。

调解中心成立后,在仲裁委和交警队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率先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领域开展仲裁业务,此项业务也是率先开创了山东省区域内以仲裁的方式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之先河。其具体做法是由仲裁委派出工作人员进驻交警队事故科专门进行案件调解工作,当事人双方自愿接受调解,调解成功的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补充仲裁协议等法律文书,最后由仲裁委员会制作法律文书向双方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基于案件前期做的大量调解工作,几乎是送达文书之日即为双方履约之日,“短、平、快、廉”四个字即为其特点。“短”,即时间短;“平”,即公平、平等;“快”,即办理赔偿事宜的办事节奏快、车辆放行快、保险理赔快、资金到位快;“廉”,即仲裁员自身廉洁,收费标准低廉。

2011年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类案件数为74件,之后每年案件数稳定在150件左右。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类案件为平台,调解中心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不少当事人在办理过仲裁案件后深刻体会到了仲裁的便利和高效,后又主动找到调解中心解决其他类型的经济纠纷,如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借款合同纠纷等。2012年开始调解中心加强与金融行业合作,以走访、座谈等形式积极推广仲裁制度,贷款合同纠纷类案件开始有了长足的增长。自调解中心成立以来,调解中心本着和为贵、成为本、信为先的工作原则,先后与交警、金融、房产、卫生等多个行业举办座谈,向这些容易出现经济纠纷的行业进行仲裁制度的推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全市范围形成了有利仲裁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聊城仲裁委始终以发展为首要任务,坚持“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是根本,融入市场经济是关键”的仲裁发展方针,大力推行仲裁法律制度,主动融入市场经济,延伸仲裁服务触角,拓宽仲裁服务领域,为发展聊城仲裁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设立公开联系电话0635-6955000,并由专人负责接听,通过接听电话,解答仲裁相关问题。充分利用媒体,宣传仲裁法律知识。媒体宣传具有传播范围广、受众群体多、影响范围大等特点。因此,聊城仲裁委充分利用网站、简报以及报刊等媒体的作用,定期刊登与仲裁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社会对仲裁制度、仲裁方式的认识,让人们了解仲裁、接受仲裁、选择仲裁,使全市范围形成了一个有利仲裁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2011年5月,聊城仲裁委建立聊城仲裁网站,为拓宽广大群众、仲裁当事人和仲裁员了解仲裁工作动态、学习仲裁知识、交流仲裁实践体会提供了新的平台,使聊城仲裁委的法律服务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网站自建立启动以来,点击率逐月上升,截止目前点击量近30万余次,发布各类信息600余条,被其他网站转发信息200多条。2011年8月,开通聊城仲裁委官方微博,通过新浪微博发布信息3000余条,粉丝近2万人。通过网络平台,聊城仲裁委有效地扩大了仲裁制度宣传推广的覆盖面,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和好评。2013年,聊城仲裁微信公众平台开放,定期向关注人群发送各类仲裁信息。

十年来聊城仲裁委有针对性地在房地产、保险、金融、交通、民营企业等行业和部门做深入宣传,与它们建立长效联系机制,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和社会经济生活的焦点、热点,调整工作方式和方法,增强服务的有效性,为仲裁工作的发展拓展空间。

加强仲裁联络员队伍建设。聊城仲裁办在企业、集团发展仲裁联络员,聘请一批联络员,开展仲裁联络活动,落实仲裁条款。为在民营企业、房地产企业推广仲裁,仲裁委分别走访了民营企业发展局、经贸委企业科、工商联、住建委、浙商协会等部门和组织,借助主管部门召开行业会议的平台来宣传仲裁。

举办仲裁论坛、仲裁沙龙等活动。2007年、2009年、2012年先后四次举行大型的聊城仲裁论坛活动,邀请全国人大、清华大学、司法部等专家教授来聊对相关企业和人员进行仲裁法律制度普及,四次论坛共培训约2000余人。同时聊城仲裁委深入行业举办小型仲裁沙龙,先后与保险行业、律师行业、民营企业等进行多次小型交流,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

(记者 李军)

## 热烈祝贺聊城仲裁委员会成立十周年!